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南策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29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合法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公司制定《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34 号《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9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